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洸灝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8718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38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40038179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40038179_ATTACH2.odt、376735100E_114003817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多元文化書箱設置要點」，請
貴校轉知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4年4月28日資圖多字第1140001791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館藏資源共享，推展新住民閱讀與學習，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特訂立旨揭要點，提供豐富的東南亞各國語言館藏予各圖書館或中小學等機關學校借閱。
- 三、實施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星期日）止。
- 四、旨揭活動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受理申請，請於截止日前填妥申請書，具函申請此項服務。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將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定期程，提供多元文化書箱借用，敬請及早申請；如申請單位超過預定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將參考過去申請紀錄、申請時間及配合活動類型等排定寄送。
- 五、各借用單位應於多元文化書箱借期屆滿歸還後1個月內提交

教務處 114/04/29 11:47



1140003474

有附件

成果報告。

六、本案倘有疑義，請逕洽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聯絡人王鈞湄小姐（電話：（04）22625100分機1307）。

七、檢附旨揭要點、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76